

# 乡宁县公安局

## 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3年以来，乡宁县公安局在县委、县政府和市公安局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不断推进、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明显成果。现将我局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汇报如下：

#### （一）领导重视，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

（1）**加强组织领导**。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开设了专门的政务公开办公室，安排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明确了责任人、制定了工作方案，完善相关制度，做到了领导、人员、机构“三到位”，形成了各负其责、层层落实的局面，有力保障政务公开工作深入开展。

（2）**健全工作机制**。制定下发了《乡宁县公安局政务公开实施方案》，明确了年度公开内容、具体措施等，由办公室牵头，各部门协同配合，共同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3）**狠抓工作监督**。由专人定期检查局政务、警务发布平台，掌握全局政务信息发布情况，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实行政务公开工作定期通报，并把通报成绩纳入年度绩效考核范畴，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 （二）主动公开政务信息情况

(1) 我单位乡宁县公安局政务新媒体微信订阅号于2020年2月18日开通，共计发布各类信息2448篇，粉丝数6943人；抖音于2020年2月18日开通，共计发布各类信息232篇，关注度807.8万次，粉丝数2.4万人；目前微信订阅号和抖音两个政务新媒体均运行正常。

(2) 做好群众关切回应工作。及时发布政策解读类信息，第一时间向公众传递权威解读、专家的声音，使政策更加通俗易懂。解读范围广泛，涉及户政、法律知识等方方面面。

(3) 加强政务舆情回应工作。利用政务新媒体账号开展互动交流，接受群众业务咨询和投诉举报。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 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7.71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在总结我局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的同时，也认识到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一些部门和民警对政务公开工作认识不足，不够重视。二是政务信息公开发布内容有待完善。2024年，我局将按照市政务公开办的要求，做好几下几点：

一是进一步提高全体民警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加强学习、教育和政务公开工作业务培训，保证政务公开工作的有效开展；二是提高信息发布质量，在做好日常政务信息公开网维护的同时，有针对性的发布政策解读、规范性文件、户籍服务等方面信息，把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各类事项作为信息发布重点；三是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把开展政务公开活动与公安工作实际紧密结合起来，努力开创政务公开的公安特色，把我局政务公开工作不断推向规范化、制度化的新局面。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